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新的收入准则对 建筑业的影响

2014年9月

kpmg.com/ifrs



目录

关键在于细节	1
1 合同初始阶段的关键判断	2
1.1 合同订立之前的成本	2
1.2 合同履行义务	3
1.3 如何核算收入：在一段时间内或 在某个时点上确认	4
2 合同存续期内的关键判断	6
2.1 合同成本	6
2.2 合同进度	7
2.3 如何计量收入：可变对价	7
2.4 合同修订	9
2.5 亏损合同	10
3 披露	12
4 下一步	14
毕马威的建筑及房地产业务	15
联系我们	15

关键在于细节

最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就收入确认联合发布了一项新的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源自客户合同的收入》（IFRS 15¹）。该项新准则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将涵盖不同行业的收入确认核心原则，并取代当前为合同核算提供具体指引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造合同》（IAS 11）。这实际上意味着专门针对建筑业的合同核算“规则”已失效，取而代之将是通用收入准则的原则指引。

IFRS 15 的前期初稿引起了建筑业对按进度确认源自建造活动的收入的能力是否会缩减或完全丧失的顾虑。毕马威支持其建筑业客户争取保留渐进式收入确认的模式，而这在很大程度上也反映于该项新准则中。

因此，建造承包商会发现对传统建造合同应用该项新准则而得出的收入核算结果与按现行完工进度法核算的结果大致相似。该项新准则制定初期引起顾虑的相关问题，如收入可能延迟至项目实际完工时才能确认，或一个合同可能被分解成多个小型核算单位等，均已大部分得到解决。

然而，关键在于细节。IFRS 15 对收入及成本确认提出了很多新的概念。在本刊物中，我们希望通过对一个典型的建造合同存续期的分析，着重阐述存在潜在变化的主要领域。

对于建造合同最显著的变更是，在 IAS 11 下，当一项安排符合建造合同定义时，即要求在完工比例的基础上确认收入和利润。而在 IFRS 15 下，仅当需强制执行的合同权利及义务符合特定标准时才允许按进度确认收入。对建造合同自动按进度确认收入的权利已不存在。

此外，IAS 11 规定了核算预期合同亏损的方式。IFRS 15 并未提供此方面的指引，因此亏损的项目现在将按《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IAS 37）中的“亏损”合同进行核算。此变化可能会对亏损项目的损失确认时点和计量方式带来影响。

我们希望本刊物能助您评估该项新准则对贵公司建造合同的影响。

1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汇编专题第 606 号——源自客户合同的收入》（FASB ASC Topic 606）

1

合同初始阶段的关键判断

1.1

合同订立之前的成本

投标过程中哪些成本可以资本化？

IFRS 15.91-94,
IFRS 15.IE.Ex36-37

在 IFRS 15 下，主体将为取得客户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资产，前提是主体预计能够收回这些成本。但是，如果资产摊销期小于等于一年，则主体可使用实务简便方法，在成本发生时将其费用化。

为取得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仅指赢得合同所花费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关注纯增量成本这一点在现行 IFRS 下也存在；但对于合同核算而言这是一种新的方法。

在投标过程中无论是否赢得合同都会发生的成本（例如尽职调查成本）应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但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可直接向客户收取的部分除外。

对于合同取得成本之外的其他成本，建造承包商应首先评估这些成本能否按其他准则（例如作为存货）予以资本化。若否，建造承包商则应评估这些成本是否属于 IFRS 15 下的“履约成本”。履约成本（例如设计成本）在符合以下标准时被确认为资产：

- 直接与现有合同或预期合同相关；
- 产生或改良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且
- 预计可被收回。

IAS 11	IFRS 15	影响
<p>在何时对投标成本予以资本化的问题上，实务中目前存在多种做法。其中一个常见方法是对在成为优先竞标方后发生的合同成本进行资本化，以主体认为在该合同下很可能收回的程度为限。</p> <p>并非只有增量成本才能予以资本化，但这些成本必须可归属于相关合同（例如，尽职调查成本和投标部门内部成本等也可以资本化）。</p>	<p>“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的定义表明，一般情况下只有外部成本（例如佣金和成交费）才可被确认为资产。内部成本符合增量成本定义的可能性较低，例如，内部投标团队人员成本的分摊不太可能符合可被确认为资产的标准。</p> <p>在合同投标阶段发生的成本可能既包含“合同投标成本”也包含“履约成本”，例如，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被要求完成具体的设计工作。</p> <p>合同投标成本必须为增量成本才能资本化。</p> <p>履约成本必须符合上述标准才能资本化。与预期合同（即尚未取得的合同）有关的履约成本亦可能资本化，前提是主体预计这些成本可被收回。</p>	<p>IAS 11 允许在更广范围内对合同订立之前的成本进行资本化，即不仅仅包括增量成本，前提是主体很可能取得该合同。</p> <p>IFRS 15 允许主体在预计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和履约成本可被收回时将这此成本资本化。不符合这些标准的成本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p> <p>“很可能”与“预计可被收回”在含义上似乎没有实质性的区别。</p>

1.2 合同履行义务

对建造活动的核算能否在合同层面进行？

IFRS 15.22-30,
IFRS 15.IE.Ex10-12

IFRS 15 要求主体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履约义务是根据合同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承诺，是合同核算的计量单位。履约义务可能在合同中明确识别，或隐含在以往的业务惯例、公开政策或特定声明中。当满足以下条件时，一项商品或服务可与其他商品或服务明确区分，一项履约义务也同样可与其他履约义务明确区分：

- 客户可从商品或服务本身获益，或是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结合在一起获益；及
- 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与合同中的其他承诺可分开识别。

IFRS 15 提供了额外指引以协助主体确定是否满足以上条件。表明一项履约义务是可分开识别的迹象如下：

- 主体未提供将该商品或服务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整合在一起的重大服务；
- 该商品或服务并未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进行重大修改或定制；或
- 该商品或服务并不高度依赖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或与之高度关联。

鉴于承建活动有综合性的特质，理论上可分开单独购买的商品及服务在建造项目情况下往往是高度依赖及关联的，因此建筑行业将尤为关注这些特征。

主体为履行合同所必须执行的、但并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活动（例如日常管理工作），不是履约义务。

IAS 11	IFRS 15	影响
<p>除特定情况（例如存在分开的方案或谈判，或建造的资产显著不同）外，一份与一项资产或一组紧密关联或相互依赖的资产相关的传统建造合同通常是合同核算的计量单位。</p>	<p>一般来说，建造承包商会在传统的建造合同中提供重大整合服务，合同中的商品及服务也会与其他商品或服务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在此情况下，该建造合同将被视作只包含一项履约义务，并将继续成为合同核算的计量单位。但主体必须对这种情况加以证明。</p>	<p>为了将建造合同作为一项单独履约义务进行核算，主体将需要进行判断，并记录其结论，即建造合同的不同要素之间高度关联，并且主体履行重大的整合服务。</p> <p>如果主体不能证明各要素之间有相互关联性，则可能需要分多项履约义务来确认收入。</p>

1.3 如何核算收入：在一段时间内或在某个时点上确认

建造承包商应在建造工作进行过程中确认收入还是在项目实际完成时确认收入？

在 IFRS 15 的制定过程中，建筑行业的一个关注焦点就是建造承包商能否继续随着项目的进展确认收入（类似于 IAS 11 下的完工进度法）。

IFRS 15.31-37

IFRS 15.IE.Ex13-17

根据 IFRS 15 的要求，主体应在其履行履约义务，即将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或过程中）确认收入。若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则主体应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标准	举例
1	在主体履行其履约义务过程中，客户同时获得并享受了相关利益。	常规或经常性的服务。
2	主体通过履行履约义务创建或改良一项资产，且在创建或改良该资产的过程中，资产的控制权掌握在客户手中。	在客户场地上建造资产。
3	主体通过履行履约义务所创建的资产除对客户有用外对于主体本身不具有其他替代用途，且主体有权就其履行至今的义务强制要求客户付款。	建造只有客户能够使用的专项资产，或按照客户的指示建造资产。

主体在评估是否符合第三个标准时应注意两点。第一点，若主体在创建/改良一项资产时受到实际情况或合同条款的限制，或在资产完工时受到实际情况的限制，使主体不能将该资产用于其他用途（例如在按照客户的指示建造资产的情况下），则主体的履约行为所创建的资产对于主体本身不具有其他替代用途。该评估须在合同初始阶段进行。

第二点，当合同因除主体不能履行合同条款之外的任何其他原因被终止时，主体在任意时间内均有强制性权利获得至少可偿付其履行至今的义务的金额（即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

在某个时点上确认收入

IFRS 15.38,
IFRS 15.IE.Ex17

如果主体不能证明其履约义务是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则应在履行履约义务的时点，即将完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IFRS 15 将资产的控制权定义为主导资产的使用及获得资产几乎所有剩余利益的能力。资产的利益是指可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潜在现金流量（现金流入或节省现金流出）。

IAS 11	IFRS 15	影响
<p>对于所有符合建造合同定义 的合同而言，主体根据承建 工作的完成进度在一段时 间内确认收入及利润。</p>	<p>在确定收入及利润是否可按进度在一段 时间内确认时，要求对具体标准进 行仔细评估。与 IAS 11 不同，不是所 有建造合同均自动采用按进度确认收 入的会计处理。</p> <p>如果按进度确认收入的标准一项都不 符合，则主体应在将商品或服务的控 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即可能 要等到项目实际完工时才能确认收 入。</p>	<p>虽然主体不再有权对建造合同 自动按进度确认收入，但其履 约义务通常会在一段时间内履 行。在创建或改良资产的过程 中，客户亦往往对资产拥有控 制权。此外，因受合同条款及 实际情况的限制，建造承包商 向其他客户转移资产的能力往 往受限，而当客户因除主体不 能履约以外的其他原因撤销合 同时，建造承包商将有权向客 户收取已发生成本加上一定合 理利润的金额。</p> <p>对于目前按完工进度法核算的交 易而言，管理层有必要按新的 标准评估合同以确定在一段时 间内确认收入或在某个时点上 确认收入是否恰当。</p> <p>如果合同安排不允许按进度确 认收入，那么主体应在控制权 转移的特定时间点确认收入。 对于建造合同而言，这个时点 很可能接近项目完工的时点。</p> <p>主体需要考虑建造合同的结 构，及其对收入及利润确认的 潜在影响。</p>

2

合同存续期内的关键判断

2.1

合同成本

哪些履约成本可以资本化？

IFRS 15.95-98

当符合资产确认条件时（见 1.1 节），主体将为履约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资产（例如在制品）。符合其他准则下资本化条件的成本（例如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仍然按相关准则予以资本化。

下列成本不属于履约成本，因此不可以资本化：

- 一般及行政管理成本（合同中明确说明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在合同下不能收回的废料成本、人工成本或其他资源成本；
- 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以往义务履约）相关的成本。主体只能就履行（或持续履行）未来履约义务发生的成本确认资产；及
- 主体不能区分其是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还是与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的成本。

IAS 11	IFRS 15	影响
<p>IAS 11 不允许将无法归属于合同活动或不能分摊至合同的成本予以资本化。</p> <p>此类成本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同中未说明可收回的一般及行政管理成本； ● 销售成本； ● 合同中未说明可收回的研发成本；及 ● 未在特定合同中使用的闲置厂场及设备的折旧。 <p>与未来合同活动相关的成本如预计可收回，则予以资本化。</p>	<p>IFRS 15 就何种成本应确认为费用提供了具体指引。其目的是确保仅与履行（或持续履行）未来履约义务相关的成本才可以资本化，而所有其他成本则确认为费用。</p>	<p>IAS 11 和 IFRS 15 均就确认为费用的合同成本给出指引，但指引的具体细节不同。</p> <p>建造承包商在确定是否应对成本予以资本化时需考虑关于履约成本的指引。</p>

2.2 合同进度

建造承包商应如何计量合同进度？

IFRS 15.39-45,
IFRS 15.IE.Ex18-19

如果履约义务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即类似于目前的完工进度核算方法），主体应使用反映商品或服务向客户转移的方式来计量进度，以确定在这段时间内应确认的收入。

主体应对每个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应用单一的方法计量进度，并一贯地将该方法应用于类似的履约义务及类似的情况中。

IAS 11	IFRS 15	影响
<p>合同收入及利润根据完工进度确认。</p> <p>可用于计量完工进度的方法举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今为止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百分比； • 测定已完成工作量；及 • 实物建成情况。 	<p>在 IFRS 15 下，如果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要求，则主体应以一种体现其履行履约义务的方式来计量履约进度。该方式可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入法（例如至今为止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百分比）；或 • 产出法（例如测定至今为止已完成工作量）。 <p>应用投入法的建造承包商应排除任何不能体现其履行履约义务（即将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的投入所带来的影响。例如，当使用成本比例法时，建造承包商将排除任何意料之外的废料、人工及未安装材料的金额。</p>	<p>虽然现行的可用于确定至今为止已完成工作量与应确认收入金额的方法与在 IFRS 15 下的方法看似并无差异，但建造承包商仍需考虑投入法或产出法是否能恰当体现其在合同下的履约情况。因此，在 IFRS 15 下，某些建造承包商可能需要改变其计量进度的方法，这将导致收入及利润的确认比在当前实务下延迟或加快。</p>

2.3 如何计量收入：可变对价

可变定价

IFRS 15.50-54,
IFRS 15.IE.Ex20-21

如果合同承诺的对价中包括可变金额，则主体应估计其预期有权获取的对价金额。诸如折扣、返利、退款、减免、价格优惠、奖励、履约奖金、罚金或其他类似项目都可能产生可变对价。

为了估计可变合同价格总额，主体使用以下两种方法之一估计其预期有权获取的对价金额：

- 期望值：在可能的对价金额范围内按概率加权平均金额之和；或
- 最有可能的金额：合同最有可能产生的单一结果（该方法可能更适用于交易金额只有两种可能结果的情况，例如将会应收或将不会应收的成交费）。

在这两个金额中，主体选用能更好预测其预期有权获取的对价金额的那个。

限制收入确认金额

IFRS 15.56–58

主体将可变对价金额计入交易价格中，但仅以与该可变对价相关的不确定性后续解除后，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非常可能”不会出现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

显示将可变对价的估计计入交易价格可能导致重大收入转回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对价金额非常易受主体影响之外因素的影响（例如第三方的判断）；
- 对价金额的不确定性预计在长时间内不会解除；
- 主体有提供大幅度价格优惠或在类似情况下改变类似合同的支付条款和条件的惯例；
- 主体对类似合同的经验有限或经验的预测价值有限；或
- 合同中可能的对价金额数量众多且非常多变。

可变对价的重新评估

IFRS 15.59

于每个报告期末，主体应更新对交易价格的估计以反映期末的情况。

IAS 11	IFRS 15	影响
<p>合同收入一般按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收入的计量可能受多种不确定性影响。如果收入不确定（例如奖励支付），则收入确认测试的标准应是，合同已执行到相当充分阶段，因而收入很可能将流入主体且流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p> <p>IAS 11 要求在相关事项发生及不确定性解除时更新对收入的估计。</p>	<p>IFRS 15 就可变对价制定了具体的估计方法，仅允许以非常可能收入不会转回的金额为限，将可变对价包括在内。</p>	<p>IFRS 15 没有明确要求对价的金额能可靠计量。可变金额按期望值或最有可能的金额进行估计，并仅以“非常可能”收入不会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收入。</p> <p>“非常可能”是建造合同会计核算的新标准，亦有相关的新的应用指引。现行 IFRS 下“能可靠计量”标准与 IFRS 15 下“非常可能”标准之间的异同尚未明确。但“非常可能”比 IAS 11 中“可能”的门槛更高。这可能导致在某些情况下可变金额延迟确认，以及收入的递延。</p> <p>关键判断在于，主体以往的经验是否被认为可用于预测。</p>

2.4 合同修订

如何核算合同变更及索赔?

IFRS 15.18-21

与 IAS 11 不同, IFRS 15 没有就合同变更及索赔的核算提供明确指引, 而是就合同修订及交易价格的其他变动提供了适用于所有行业的通用指引。

合同范围及/或价格变动

IFRS 15 将合同修订定义为经合同各方批准¹的合同范围或价格(或两者兼有)的变更。

如果建造合同发生了修订, 则主体应采取以下措施:

1. 主体应考虑该变更是否已获批准。合同修订可通过书面形式、口头协议或商业惯例所默认的形式批准。如果修订未获批准, 则合同各方继续按 IFRS 15 核算现有的合同。如果合同各方已批准变更合同范围, 但尚未确定相应的价格变动(例如未定价变更订单), 则主体应按可变对价指引(见第 2.3 节)估计价格变动。
2. 主体应考虑一项修订是否应作为一份单独合同核算。一般而言, 传统建造合同中的索赔及变更将不会作为单独合同核算。原因是这些索赔及变更不会在合同中增加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 因为这些额外的商品或服务往往与原合同高度关联(见第 1.2 节)。这与当前 IAS 11 下的现行实务相似。
3. 如果是上述情况, 且该建造合同符合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要求, 则主体应重新估计合同总价和完工进度。这可能要求主体调整至今为止累计确认的收入。
4. 主体继续按经修订的完工进度及新的合同价格对合同进行核算。需注意的是, 如果经批准的新合同价格是可变的, 则主体需应用可变对价的指引(见第 2.3 节)。

IAS 11	IFRS 15	影响
<p>合同修订涉及金额可计入合同收入的前提是, 该修订很可能获得批准。</p> <p>索赔金额可计入合同收入的前提是, 索赔谈判已近尾声。</p>	<p>合同修订(例如变更)只有在被批准后才能确认。</p> <p>已获批准但其价格变动尚未确定的修订应根据有关可变对价的指引(见 2.3 节)予以核算。</p> <p>索赔收入应按可变对价(见 2.3 节)进行核算。索赔金额仅在未来收入非常可能不会出现转回的情况下计入收入。</p>	<p>IFRS 15 中对合同修订经过批准的要求似乎比 IAS 11 下的要求更严格。该项新要求可能导致合同修订收入在 IFRS 15 下的确认时点迟于原本按 IAS 11 确认的时点。</p> <p>此项要求的变化反映出该准则的基本原则, 即主体核算的是源于合同需强制执行的权利与义务。</p>

IAS 11	IFRS 15	影响
		<p>在很多情况下，合同范围的变更可能已获批准，但价格的变更却没有。这种情况下，收入的计量将按可变对价的指引（见第 2.3 节）进行。这意味着即使合同修订已获批准，但将计入收入的价格变更仅限于未来“非常可能”不会出现重大收入转回的金额。</p>

2.5 亏损合同

IFRS 15 没有就亏损合同提供具体指引，相关指引包含在《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IAS 37）的范围中。IAS 37 要求对亏损合同确认预计负债。亏损合同是指在合同下不可避免的成本（即履约成本与不能履约引致的任何赔偿或罚款两者孰低）超过预期将收到的经济利益的合同。

亏损履约义务的负债于每个报告日作重新评估。

IAS 11	IFRS 15	影响
<p>合同损失总额立即确认为费用。</p>	<p>未作具体考虑，参考 IAS 37。</p> <p>只考虑履行合同义务发生的不可避免的成本。</p>	<p>在 IAS 11 下，预期合同损失是根据预期合同成本确定的。预期合同成本一般被视为履约的全部成本，例如包括与合同有关的间接费用等。在 IAS 37 下，主体在识别亏损合同及计量任何必要的预计负债时，仅需考虑履行义务所“不可避免的成本”。IAS 37 没有解释何为“不可避免的成本”。目前尚不明确 IASB 是否预计到亏损建造合同的计量方法发生改变，及是否认为履行义务发生的不可避免的成本等同于 IAS 11 下的合同成本。</p>

IAS 11	IFRS 15	影响
		<p>举例来说，雇用全职人员的建筑企业可能不必将这些人员成本包括在亏损合同的计算中；然而，雇用分包商履行义务的建筑企业则可能需要将这些成本包括在相关计算中。因为被认为是业务运营成本，所以不被视为不可避免的成本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p> <p>上述是与不是不可避免的成本的区别可能会对亏损合同的判定及合同损失的计算方法产生重大影响。</p>

3

披露

IFRS 15 包括 IAS 11 中所没有的额外的定性和定量披露要求。这些要求影响重大，且收集所需信息可能需要付出大量努力。

这些披露要求中有很多是叙述性的。IFRS 15 将其分为定性和定量披露，我们并未在此悉数罗列。新引入的披露中影响最为重大的包括以下要求。

- 主体披露其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的有关信息，以协助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源自合同的收入与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及不确定性。披露内容包括对收入的分解（例如按地理区域、市场或合同类型分解），以协助使用者达到其目标。

此外，主体还需披露以下项目期初合同余额与期末合同余额的调节表：

-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 在报告期间确认的、包括在期初合同负债（即预开账单）余额中的收入；及
- 在报告期间确认的、源自以往期间已履行履约义务的收入。

主体亦应就期间内合同资产（即主体因转移资产而享有获取对价的权利）及合同负债（即主体就已收或应收对价而需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状况的重大变动作出说明。

- 主体披露其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履约义务的相关信息，包括对以下内容的说明：
 - 主体通常于何时履行履约义务；
 - 重大的支付条款；
 - 主体承诺转移的商品或服务的性质；
 - 退货、退款义务及其他类似义务；及
 - 质量保证及相关义务。
- 对于预期在合同初始一年后才完成的合同而言，披露交易价格中分摊至报告期末剩余履约义务的金额，及主体预计何时将该金额确认为收入的说明。
- 其他应披露的信息如下：
 - 说明应用 IFRS 15 过程中所做的重大判断；
 - 说明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所使用的方法，及为何这些方法体现出商品及服务转移的真实情况；
 - 用于确定及分摊交易价格的方法、输入值及假设的相关信息；及
 - 说明确定实际发生的成本金额时所做的判断，及用于确定这些资产摊销的方法。

这些披露要求将导致主体新增一个重要的披露层面，特别是在期末对未来预期收入相关信息的披露。由于这些披露的范围及结构很可能会在每个需遵循 IFRS 15 的主体内部引发激烈讨论，因此主体应在执行日之前预先对其作充分考虑和拟定。

4

下一步

虽然 IFRS 15 保留了与 IAS 11 下完工进度核算法类似的渐进式收入确认模式，但实现该结果的标准已改变。建造承包商将需评估其合同条款以确定能否继续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如果不能，则可能导致收入确认发生重大延迟。

此外，对比 IAS 11，该项新准则还改变了涉及可变对价部分或合同修订的收入的计算方式，这些改变可能对收入的确认及时点产生影响。关键确实在于细节。

IFRS 15 将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日期开始的期间生效。因此，建筑行业主体应审视当前的流程，并比照强化后的披露要求来确定是否存在差距。

毕马威的建筑及房地产业务服务

毕马威的建筑及房地产业务服务团队提供针对行业特征的审计、税务及咨询综合服务。无论客户在何处经营，我们的专业人员团队均能凭借深厚的市场知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战略性见解和相关指引。

联系我们

高智纬

中国审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21 2212 3866

电邮: david.ko@kpmg.com

朱炳辉

华北区审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7035

电邮: terry.chu@kpmg.com

陈俭德

华东及华西区审计主管合伙人

电话: + 86 21 2212 2168

电邮: daniel.chan@kpmg.com

施展芳

华南区审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755 2547 1113

电邮: ronald.sze@kpmg.com

钟启明

审计合伙人

电话: +86 20 3813 8828

电邮: ming.chung@kpmg.com

黎俊文

审计合伙人

电话: +86 21 2212 2701

电邮: nelson.lai@kpmg.com

黄振邦

审计合伙人

电话: +86 755 2547 1088

电邮: george.wong@kpmg.com

更多关于 IFRS 15 的详细信息，参见毕马威刊物 [First Impression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发展》) 及 [Issues In-Depth](#) (《会计事项深度剖析》，仅有英文版)。

kpmg.com

© 2014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 2014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

刊物名称：新的收入准则对建筑业的影响

刊物编号：131909

出版日期：2014 年 9 月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是毕马威 IFRG 的一部分。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瑞士实体，是由采用毕马威名称的独立成员所组成的网络中的协调机构。毕马威国际不提供审计或任何其他客户服务。有关服务全由毕马威国际的成员所（包括附属特许机构和子公司）按所在地区提供。毕马威国际和各成员所在法律上均属分立和不同的个体，彼此并无母公司、子公司、代理人、合伙人或合营企业的关系，本文所载也不构成这类关系的诠释。毕马威成员所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均不具任何实际、明显、隐含或其他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而毕马威国际对其任何成员所也不具有任何上述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

本刊物为毕马威 IFRG 发布的英文原文 “Impacts o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of the new revenue standard”（“原文刊物”）的中文译本，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原文刊物的版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均归毕马威 IFRG 所有。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